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富椿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通義
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 律師

被告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代表人 黃榮利

訴訟代理人 施信吉

上列當事人間地方稅事件，原告不服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嘉義縣政府訴願府行法訴字第1090153842號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法 官 邱 政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 玉 幸